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名称已由南山集团公司变更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6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变更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等手续。现决定自公告日起，开始正式启用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原南山集团公司公章停止使用。本公司认可本公告日以前以南山集团公司名义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承继原南山集团公司的所有债权和债务。

特此公告！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2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贷款事宜披露如下：本公司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于2009年6月1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915,5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1%）办理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9年6月15日起至借款本息偿还完毕。

截止目前，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915,5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3%），已全部进行了借款质押。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王鹤鸣先生的通知：其本人持有并用于为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亿元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832,375股（该股份质押担保事项已披露，详见公告（2008）043号），占公司总股本49860万股的5.38%，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09年6月17日。

至此王鹤鸣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7,3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60万股的21.5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9—02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于2009年6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该合同南京万盛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的23100111036、23100111037号宗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为自2009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期间工商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及工商银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闽都）字第0114号、2008年（闽都）字第0135号、2008年（闽都）第0154号、2008年（闽都）第0166号、2009年（闽都）字第0023号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9-02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2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利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蒋伏心先生、李心合先生、范健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会议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潘利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潘利建先生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在此之前，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傅敦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17日

附：潘利建先生简历

潘利建先生简历

潘利建先生，男，39岁，本科，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中化江苏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化江苏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行政工作）；金鹰国际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人事、行政工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09-027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6月16日，本公司从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鹰申集团）获悉，金鹰申集团进行不影响所持股份控制人之下的公司股权重组，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根据金鹰申集团独资股东南京金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以及《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原由金鹰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881,62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78%）全部由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此次股份划转前，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447,7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此次股份划转后，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447,775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变动详细情况参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60068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278号9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

签署日期：　2009年6月16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南京新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原因是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根据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股东南京金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以及《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原由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新百27,881,62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南京新百股本总额的7.78%）全部由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新百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278号9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10733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气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电动工具，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园林绿化，室内装潢设计，机电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自2009年04月30日至203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恒

股东名称：如下表

股东	出资比例
南京金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万元）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恒	男	美国	美国	中国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没有持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持股目的：在不影响所持股份控制人之下的公司股权重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因存续分立而导致的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新百股份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原因是：2008年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南京金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设公司。根据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及资产负债表，存续公司承继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61号地块、上海购物及上海金鹰房地产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新设公司承继包含南京新百股份在内的其余资产、负债及业务，分立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分立协议，存续公司应将所持有的南京新百27,881,625股股份（占南京新百股权比例为7.78%）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分立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南京新百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京新百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278号903室）。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3、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

4、本报告书文本。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09年6月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3号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278号9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881,625股　变动比例：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09年6月16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60068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综合楼689室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

签署日期：　2009年6月16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南京新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原因是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根据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股东南京金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以及《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原由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新百27,881,62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南京新百股本总额的7.78%）全部由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百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综合楼689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057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住宅小区的绿化种植、配套及以上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2001年04月02日至2021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王恒

股东名称：如下表

股东	出资比例
南京金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万元）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恒	男	美国	美国	中国	董事长
冯卓明	男	中国	南京	否	董事
王瑛	男	中国	南京	否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南京新百7.78%的股份之外，在境内没有持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减持目的：在不影响所持股份控制人之下的公司股权重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因存续分立而导致的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新百股份27,881,625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原因是：2008年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南京金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存续公司，新设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及资产负债表，存续公司承继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61号地块、上海购物及上海金鹰房地产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新设公司承继包含南京新百股份在内的其余资产、负债及业务，分立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分立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所持有的南京新百27,881,625股股份（占南京新百股权比例为7.78%）转让给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分立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南京新百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京新百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278号903室）。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3、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协议；

4、本报告书文本。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恒

日期：　2009年　6月　1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3号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综合楼68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881,625股　持股比例：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881,625股　变动比例：-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金鹰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09年　6月　1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2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葛洲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葛洲债” 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6月26日至2009年6月25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6%；

2、每手“08葛洲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25日；

4、除息日为2009年6月26日；

5、兑息日为2009年6月26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8葛洲债”）至2009年6月25日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8葛洲债”的票面利率为0.6%。每手“08葛洲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26日

3、兑息日：2009年6月26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09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葛洲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葛洲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葛洲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葛洲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葛洲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咨询：027-83790455。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临2009-3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豁免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09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将部分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拟向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徐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公告了《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及相关方面正积极推动重组工作的进程，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加快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均未出具相关报告，其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尚难以确定。自2009年5月13日《重组预案》公告后至今，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已在5月13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在完成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的重组方案，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届时将详细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报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9-32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6月15、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

1、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后，获悉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消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经征询大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公司已公告信息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9-022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曾于200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2009年6月16日召开“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最终的利益保护方案为：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消的、足以对到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有关“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请参见《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风险已在《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查阅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09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云山饭店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1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1）换股吸收合并

（2）换股价格/比例

（3）现金选择权

（4）损益归属

（5）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6）员工安置

（7）吸收合并协议

（8）违约责任

（9）议案有效期

议案二：《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三需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凡欲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09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4) 4073574、4079279

传真：(0314) 4079279

邮编：067002

联系人：周开英、梁柯英

（四）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社会公众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情请见《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意见

4、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5、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6、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

7、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8、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11、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08钒钛债”200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1.01	换股吸收合并			
1.02	换股价格/比例			
1.03	现金选择权			
1.04	损益归属			
1.05	资产的交割及股份发行			
1.06	员工安置			
1.07	吸收合并协议			
1.08	违约责任			
1.09	议案有效期			
2	《关于“08钒钛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57	承德投票	11	A股

2、表决议案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